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一、诉讼情况概述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国际”）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已于2017年12月立案受理。

亿阳集团、香港亿阳、亿阳信通及邓伟与天合国际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和解协议》，并已由广东省高院出具（2017）粤民初104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8-010、临2019-124和临2020-007号公告。

二、本案结案相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2020）粤01执5034《结案通知书》，鉴于天合国际已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和解款项及香港亿阳或其主体在《留债清偿协议》项下应付款项，其放弃追究公司的担保、过错或其他责任，同意对公司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广东省高院对公司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三、其他说明

本案未强制执行公司资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